

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

甲方: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的签署的《零部件技术开发协议》和《汽车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或《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以下简称《采购通则》),就下列零部件采购价格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署本协议。

一、双方确定的零部件采购价格

单位:元(RMB)

序号	零件编号	零件名称	适用车型	单车用量	材料费	制造费用	期间费用	工装模具&研发费摊销	利润	不含税单价(出厂价)	包装费	运费	不含税单价(到厂价)	含税单价(到厂价)	备注
1	A00081179	前排座椅总成-左	EV5	1	226.91	47.73	15.91	27.03	15.91	333.49	2.87	2.02	338.38	382.37	
2	A00081182	前排座椅总成-右	EV5	1	231.22	51.26	17.09	40.35	17.09	357.01	2.87	2.02	361.90	408.95	

注:出厂价=材料费+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工装模具&研发费摊销+利润,到厂价=出厂价+包装费+运费

二、特别说明的项目

- 模具摊销费包括工装模具费和研发费,其中工装模具费为 1842232.00 元(不含税),研发费为 NA 元(不含税)。模具摊销费按 5 万台份摊销。甲方累计采购量(指以上零件供北汽集团总数)一达到 5 万辆,将自动从单价中减去此费用,届时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以上模(夹检)具费用仅作为摊销金额,不作为赔付依据。新增动态试验费61081.38元,按2000台份摊销,从2020年5月1日起甲方累计采购量一达到2000辆,将自动从单价中减去此费用,届时重新签署价格协议。
- 汇率:货款以人民币支付,按1美元= NA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自SOP开始,每三个月对汇率进行一次核实,若平均汇率波动超过±5%时,双方有权调整本协议。
- 关税:关税执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相关规定。若关税发生变化,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
- 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双方有权调整本协议;波动幅度在±5%以内时,不进行调整(点价等特殊情况除外)。
- 双方协商,每年度降价含税单价的 NA %。
- 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工艺、材料、消耗定额等与本协议有出入,乙方应与甲方重新签署价格协议。甲方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 甲方指定生产件收货地址:河北省黄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307国道与新G205国道交汇处)北汽集团黄骅基地西1号门(在厂区西侧,新205国道上)

三、付款方式及周期

结算方式:入库结算;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挂账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60天内,甲方以承兑等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四、价格有效期

- 本价格有效期为:从2020年5月1日起甲方累计采购量达到2000辆止,届时重新签署价格协议;
- 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对价格如有任何异议,经协商后可重新签订,并按照新协议价格执行;
- 在价格有效期内,如出现《采购通则》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本协议约定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双方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

五、其他约定

-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采购通则》或《汽车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执行。
-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备注

以上条款中不涉及项填写“NA”。(其他特殊约定在下行描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